

证券代码：000066

证券简称：长城电脑

公告编号：2008-006

##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08 年 1 月 31 日
2. 召开地点：深圳南山区长城计算机大厦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周庚申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219,371,45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47.85%。

### 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一、关于选举杜和平先生、吴列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（采用累积投票制）

#### 1. 选举杜和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 219,371,4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

0 股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**2.选举吴列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**

同意 219,371,4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

0 股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**二、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制定其工作条例的议案**

同意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并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》。

同意 219,371,4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**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.律师事务所名称及律师姓名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李琛蛟律师

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咏桩律师

2.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08 年 2 月 1 日

## 附：简历

- (1) **杜和平先生**，1955年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。毕业于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，在职研究生学历，高级经营师。现任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，深圳市第四届人大代表。兼任深圳市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、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，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中国电子质量管理协会副理事长、深圳市电脑学会副理事长、深圳市科普志愿者协会理事长等。曾任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，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公司副总经理，长城电源厂筹备负责人、厂长，国营4393厂副总工程师等职务。曾荣获全国边陲优秀儿女称号；曾两次荣获山西省劳模称号。获电子工业部科技进步一等奖2项，三等奖1项，深圳市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，三等奖1项。有多年的从事科研开发、生产管理、质量管理方面的经验。

杜和平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，持有本公司股份23000股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- (2) **吴列平先生**，1957年4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硕士研究生。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电子工程系。曾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规划发展部副总经理(主持工作)、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、云南省人民政府信息产业办公室副主任、中软总公司金融事业部经理、中软总公司副总工程师、中国软件技术公司开发部工程师。

吴列平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